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2021 年 3 月 10 日